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(附件2)

申請人:		申請書編號:	
		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
	應用方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	
□提供應用			
□ 灰			
			檔案申請序號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		NA STATE OF THE ST
	—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		
	查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和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」	正當權益之	
	□ 共化		
法令依據:	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(場所):閱覽時間:除例假日及	夏國定假日外	、,為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九時至十一時;	下午二時至四時。 (林園區公	所)	
注意事項:			
一、申請人請持	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	分證、駕照	(或護照),至高雄市
林園區公所	- (地址: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	各1號)應	用檔案,並於行前
旦與本所_	課(室)業務承辦	人	
聯絡電話,以資準備。			
二、不服機關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訴			
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	